

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

中心发〔2022〕11号

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 实验平台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协同中心”）实验平台的管理，规范实验平台的建设、改造和使用，更充分、合理、高效、公平地为协同中心的教学和科研服务，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管理条例

第二条 协同中心各单位对实验平台施行统一规划管理，规定专人负责实验平台的选址、搭建、拆除及运行维护等工作。

第三条 协同中心各单位新建实验平台，单价在30万元以上的必须向各单位的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可行性报告、所需空间大小和试验台架系统图。根据整体规划，与新建实验平台责任人协商确定其地址、规模、水电容量后方可动工。

第四条 协同中心各单位新建试验台架设计及搭建，在满足试验要求的基础上要力求观瞻性好，与环境协调。

第五条 实验平台搭建过程中和搭建完成后，须指定试验台管理负责人，建立试验台管理和使用制度。协同中心各单位尽量采用计算

机网络化管理等现代化手段,对实验平台的相关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分析和建档,及时协同中心提供准确数据。

第六条 实验平台架管理员有权督促实验平台使用人保持台架的整洁及与整体环境的协调统一。

第七条 试验台架拆除时,测量仪器须交回相关设备管理员,可再利用材料回收入库妥善保存。

第八条 协同中心各成员单位每年十二月份向协同中心上报新增或减少的实验平台信息。

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

2022 年 9 月 15 日

